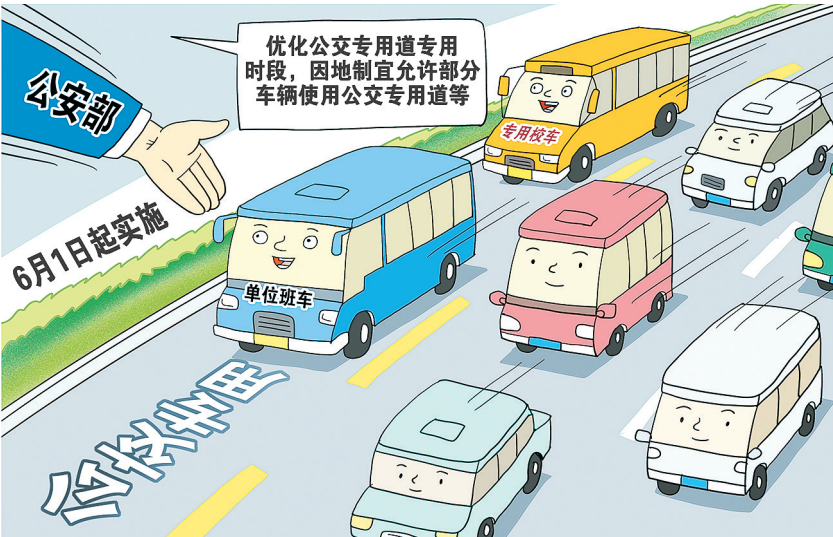


10项交管便利措施 6月1日起实施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记者 任沁沁 熊丰）记者从7日举行的公安部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10项公安交管服务群众服务发展便利措施将于今年6月1日起实施。

10项新措施分为深化减证便民、服务群众出行、创新“互联网+交管”服务等3个方面，涵盖车驾管办牌办证、城市交通秩序、事故和违法处理、驾驶人教育审验和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等。公安部交管局局长李江平表示，10项新措施进一步扩大改革惠及面，增进群众获得感，着力保障高质量发展。经初步测算，实施后将惠及上亿群众，直接减少群众办事成本40多亿元。

3项深化简政放权、减证便民新措施，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更加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更好助力企业行业发展。包括扩大私家车新



公安部交管局局长李江平4月7日在公安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全国公交专用道总长度已超过1.8万公里。公安部将于6月1日起实施优化城市公交专用道管理措施，优化公交专用道专用时段，因地制宜允许部分车辆使用公交专用道等。在保障公交车运行速度的前提下，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允许单位班车、专用校车等大运力车辆，在公交专用道专用时段通行。

新华社发

法治快讯

学生做客法院 接受普法教育

“现在开庭，带被告人！”4月4日下午，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号审判庭，市第二实验小学学生排演的模拟法庭开庭，生动的角色普法剧赢得旁听人员的称赞。这是该院“学法零距离”开放日活动的场景。

当日下午，近百名师生在法院讲解员的引导下，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近距离体验现代化智慧司法系

统，观看法警器械展示，聆听孟哲显法官讲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法治课，进一步增进了对法院工作的了解和认同。

模拟法庭结束后，该院刑二庭庭长王建进行了现场点评，鼓励大家通过丰富的普法学法活动，增强法律意识，做守法好少年好公民。

宋庆党

安全教育进校园

4月1日下午，临颍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组织人员到南街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活动中，该派出所副所长秦鹏九向同学们展示了警用装备，并详细介绍了各类装备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随后，他向同学们科普了防暴安全知识，告诉他们遇到危险时的自救方法与技巧等，进一步提高了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

曹娟

载客超员被查

3月30日晚9时，舞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执勤民警在青岛路与张家港路交叉口东100米处设卡夜查时，发现一辆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神色慌张，酒精呼气检测并无异常。于是，民警让其打开车门检查，发现车内除驾驶和副驾驶位置外，原本拉货的车厢内人头攒动、拥挤不堪。经过清点，该小型普通客车核定载人数为5人，实际载人数为15人，超员达200%。

经了解，驾驶人杨某持C1驾驶证。杨某在附近乡镇承包田地，车内

乘客均是其从乡镇招收的务工人员。为图方便，杨某趁天黑驾驶超员客车上路，后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

随后，民警将情况向车内人员进行说明，责令驾驶人杨某联系车辆将超载人员分批转运。在对杨某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和交通安全普法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驾驶员杨某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人数100%以上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记12分的处罚。

魏鹤洋

提高司法救助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源汇区五部门联合出台意见

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源汇区委政法委、源汇区财政局、源汇区乡村振兴局、源汇区妇联出台《关于建立加强司法救助、关注困难妇女儿童群体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协作机制的意见》，以更好地发挥司法救助制度的社会功效，为助力乡村振兴、提高司法救助水平提供重要保障。

建立司法救助会商机制，提高协作效能。进一步深化拓展救助对象范围，对因案返贫致贫当事人特别是困

难妇女，切实加大司法救助和帮扶力度。五部门分别明确专人作为联络员，负责司法救助工作的日常事务，同时每季度召开联席工作会，相互通报工作情况，交换、共享工作信息，强化司法救助案件线索移送、联合回访等工作，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对策，加强对工作开展情况的宣传等。

建立多元化精准救助机制，实现救助最大化。乡村振兴部门依靠乡村干部、驻村干部等基层力量，

加强司法救助宣传，常态化排查并及时向检察机关移送救助线索，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帮扶，切实防止因案返贫致贫。妇联组织在走访关爱困难妇女和接待处理群众信访工作中，发现救助线索及时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农村地区生活困难当事人特别是困难妇女，立即启动救助工作程序，优先办理，积极协助困难当事人提交书面救助申请、生活困难情况等证明材料，对家庭生活特

别困难的重点救助对象，可由上下级检察机关开展联合救助。

建立司法救助绿色通道机制，加快审核流程。党委政法委对检察机关报送的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建立绿色通道，按照“快立、快报、快审、快批”的原则，加快案件审核流程。财政部门确保司法救助资金专款专用，根据党委政法委的审核意见，对于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及时拨付救助资金，充分发挥救助效能。

李闻博

源汇区人民法院发出家庭教育令 督促履行监护职责

近日，源汇区人民法院在一起抚养纠纷案中，针对监护人因家庭矛盾出现不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行为，造成对未成年人监护的缺失，发出家庭教育令。

源汇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该起抚养权纠纷案件时，通过调查了解到：原告张某因疾病原因，需要监护人尽到相应的抚养照顾义务；被告李某是张某的母亲，与原告父亲虽未离婚但已分居。作为张某的监护人，李某未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现已影响原告的全面健康成长，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家庭教育促进法》中规定的“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行为，依法应予以纠正。为切实增强监护人监护责任意识，该院向李某发出家庭教育令，责令其依法履行职责，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定期看望、关心和了解张某的成长及康复状况。

家庭教育令是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约束和惩戒家庭教育中“养而不教、监而不管”行为的有力司法手段，对于指引家长做好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形成良好的家风，具有积极的正面引导作用。陈戈

召陵区人民法院 强制腾退保障申请人权益

4月7日上午8时，召陵区人民法院开展集中强制腾退行动，40名执行干警分两组奔赴执行现场，破解涉案房屋交付执行难题，进一步扩大“豫剑执行”专项活动成果。

本次行动全程录音录像，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派员监督见证此次执行

行动。

现场，执行干警耐心对执行对象释法明理，并告知其妨碍执行的法律后果。本次行动共腾退土地1宗1.2万余平方米、房屋1幢7000平方米、住宅5套600平方米；达成执行和解案件1件，履行到位金额450余万元。

袁刘攀

司法调解化欠薪纠纷

近日，芮某和田某到沙北司法所申请调解，要求赵某支付拖欠的工资。受理申请后，沙北司法所工作人员立即与沙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协商，成立调查小组，通过电话联系、实地走访等方式，详细了解实际情况。

2018年8月和2021年7月，芮某和田某分别经人介绍到赵某开办的

养发馆工作。后来赵某因经营不善，不再让二人继续工作，并拖欠工资。

调委会工作人员组织芮某、田某和赵某进行现场调解。调解员耐心对双方当事人做思想工作，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并宣讲法律政策。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赵某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拖欠芮某、田某的工资25899元。

罗利

小动作引发大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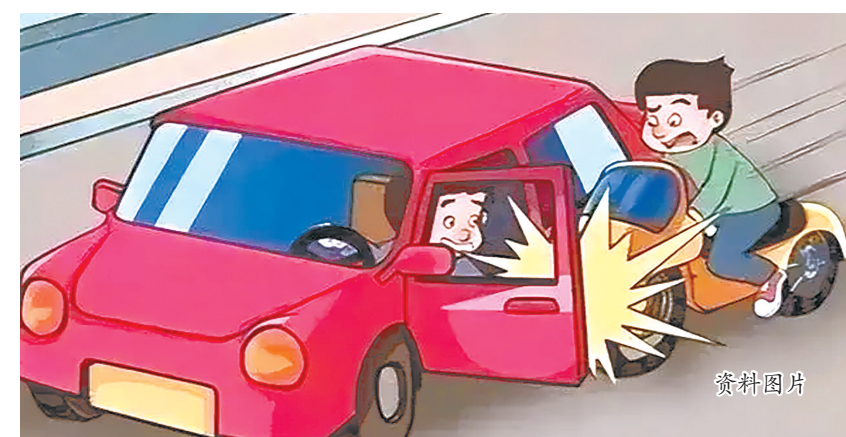
司机因“开门杀”获刑

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事实上，非机动车驾驶员、行人均可能成为交通肇事罪的主体。交管部门会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如果“开门杀”行为造成人员伤亡，责任人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还可能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开门杀”事故屡屡发生，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司机和乘车人员的疏忽，安全意识淡薄，开车门时未注意观察后方情况，随意、突然开门或是存在车门开启角度过大以及未及时关门等情况，导致后方来车或来人躲避不及，从而造成严重后果。

要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司乘人员要提高安全意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停车时，驾驶员应尽量将车停在车位内，不在非机动车道内乱停，不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车内人员在开车门



资料图片

前要仔细观察后方情况，推门时先缓推开一条缝，确认安全再开门下车。

有一些“开门杀”事故与后方非机动车车速过快、安全防护不足也有一定关系，因此，非机动车驾驶人员同样要遵守交通法规，佩戴安全头盔，注意车速，防范前方车门突然开

启而躲闪不及。

交通安全与每个人息息相关，无论是行人、非机动车还是机动车都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至上，只有这样才能保障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杜绝“开门杀”事故再次发生。

据《北京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编 继承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 本编调整因继承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国家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 继承从被			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份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是自然			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受遗赠人应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受遗赠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丧失受遗赠权。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			继子女。 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市司法局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